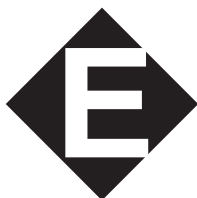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SYKNIT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永 義 實 業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

**重 選 董 事
發 行 及 購 回 股 份 之 一 般 授 權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大廈第六期七字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內。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閣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大廈第六期七字樓，惟無論如何最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重選董事	4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5
股東週年大會	5
要求以票選方式進行表決之權利	6
推薦意見	6
附錄一 – 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	7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大廈第六期七字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永義」	指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現時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35.93%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合併及收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EASYKNIT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

執行董事：

謝永超先生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雷玉珠女士

(副主席)

鄺長添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嘉翰先生

劉善明先生

傅德楨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青山道481-483號

香港紗廠大廈第六期

七字樓

敬啟者：

重選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給予閣下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以及向閣下詳述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之事項。有關事項為：(i)重選即將於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董事；(ii)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iii)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雷玉珠女士將於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傅德楨先生於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後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公司細則第102(B)條，其任期直至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傅先生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指引，並已向聯交所書面確認其對本公司之獨立性。

任何股東欲提名一名人士於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董事選舉，必須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將(i)其擬建議該名人士(「獲提名候選人」)參選之通知書，(ii)該獲提名候選人就願意獲委任為董事而已簽署之通知書，以及(iii)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供本公司作出公佈之該名獲提名候選人之履歷資料，送達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大廈第六期七字樓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於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曾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此項一般授權將於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失效。於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惟不得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 (「發行授權」)。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再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及有待於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發行授權之決議案後，本公司將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785,415,048股股份，其面值總額相等於7,854,150.48港元。此外，倘若授權購回股份之決議案獲得通過，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進一步配發及發行股份，數額最多相等於按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之總面值。

除根據可能進行之合併(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發出之公佈)而須發行股份外，董事目前無意發行或配發任何新股份。

董事會函件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曾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此項一般授權將於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失效。於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股份，惟不得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購回授權」）。本公司獲授予之授權只限於依據上市規則在聯交所及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股份購回。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倘若獲通過，其有效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按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股東在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之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回、更新或更改之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須寄發予股東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說明函件載列一切合理所需之資料，使股東可在知情之情況下，在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決定。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12至15頁內。適用於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上。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閣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大廈第六期七字樓，惟無論如何最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已送交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出席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

董事會函件

要求以票選方式進行表決之權利

根據公司細則第70條，於任何股東大會提交會議表決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決定，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或在撤銷任何其他以票選表決之要求時）下述人士要求以票選方式進行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身或正式獲授權之法團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及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正式獲授權之法團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及佔所有有權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一之股東；或
- (d)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正式獲授權之法團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及持有獲賦予權利可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佔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十分一之股東。

除非要求以票選表決而要求又沒有被撤回，否則大會主席宣佈以舉手方式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大比數通過，或否決一項決議案，而記錄在本公司有關之程序紀錄中之結果將為最後證明，毋須再為紀錄中贊成或反對該項決議案之票數或比率提供證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重選董事以及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謝永超
謹啟

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

於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候選連任董事之資料如下：

雷玉珠女士(「雷女士」)

雷女士，49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副主席，以及董事會行政委員會之成員。彼於二零零三年三月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彼亦為永義之執行董事、副總裁及董事會行政委員會之成員。雷女士從事紡織業超逾二十九年，並於成衣設計、製造、市場推廣及分銷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出任本集團多間成員公司(名為Best Ability Limited、East Empire Limited、永義工業城有限公司、Easyknit (Mauritius) Limited、Famous Technology Limited、永達恒有限公司、立光科技有限公司、保昌國際企業有限公司及達昌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雷女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本公司與雷女士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於本公司之服務亦無固定或建議之任期。然而，雷女士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雷女士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為1,212,000港元。雷女士亦有權收取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認為合適之酌情花紅。彼之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聽取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後，根據於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尋求之權力，經參考其供職時間及職務、本公司之業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雷女士被視為於1,410,852,52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93%。該1,410,852,520股股份以Landmark Profits Limited之名義登記及由其實益擁有，而該公司為永義之全資附屬公司。Magical Profits Limited於永義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36.74%之權益。Magical Profits Limited由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全資擁有，而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由作為The Magical 2000 Trust(其受益人包括雷女士及其家族成員(其配偶除外))之信託人Trustcorp Limited全資擁有。彼亦為Landmark Profits Limited、永義、Magical Profits Limited及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之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該等公司被視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彼亦為官永義先生之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官永義先生被視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雷女士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與雷女士有關而須知會股東之事宜，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須作出披露之資料。

傅德楨先生(「傅先生」)

傅先生，73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於二零零七年四月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傅先生為廖蔡陳律師行(一所香港律師及公證人事務所)之合夥人，在法律界執業逾三十年。彼於一九六八年取得英國倫敦大學之法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七年取得澳門東亞大學中國法律文憑。傅先生分別於一九七二年及一九七三年獲取英格蘭及威爾斯以及香港之律師資格，並於一九八二年獲取澳洲維多利亞省之大律師及律師資格。彼為國際公證人及中國委托公證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傅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過去三年內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本公司與傅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於本公司之服務亦無固定或建議之任期。然而，傅先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須支付予傅先生之董事袍金將釐定為每年100,000港元，惟有待董事會批准方可作實。傅先生並無享有任何花紅(不論性質屬固定或酌情)。彼之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會聽取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後，根據於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尋求之權力，經參考其供職時間及職務、本公司之業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傅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股份中之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與傅先生有關而須知會股東之事宜，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須作出披露之資料。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作出之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全部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3,927,075,240股股份。

假設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及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4(B)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則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於購回授權仍然生效期間內購回最多達392,707,524股股份。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可讓董事根據上市規則在聯交所及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董事只會相信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才會進行購回。

3. 購回之資金來源

本公司在購回股份時，用於購回之資金必須從依照其公司組織章程、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支。根據百慕達法例，任何購回將以本公司合法可用作此用途之資金支付，包括將予購回股份之已繳股本、本公司可供分派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就購回用途新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及(倘為購回時應付之溢價)本公司可供分派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列於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內之款項。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時間內的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與最近期公佈之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賬目內披露之狀況比較，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本需要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對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本需要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4.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同樣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根據購回授權及依據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權力作出購回。

5.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通知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6. 收購守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andmark Profits Limited(「Landmark」)持有1,410,852,520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93%。Landmark乃永義之全資附屬公司。Magical Profits Limited(「Magical」)於永義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36.74%權益。Magical由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Accumulate」)全資擁有，而Accumulate則由The Magical 2000 Trust(其受益人包括雷玉珠女士及其家族成員(其配偶除外))之信託人Trustcorp Limited(「Trustcorp」)全資擁有。Trustcorp為Newcorp Ltd.(「Newcorp」)之全資附屬公司，而Newcorp則由Newcorp Holdings Limited(「Newcorp Holdings」)全資擁有。David Henry Christopher Hill先生及David William Roberts先生各自於Newcorp Holdings已發行股本中擁有35%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永義、Magical、Accumulate、Trustcorp、雷玉珠女士及其配偶官永義先生、Newcorp、Newcorp Holdings、David William Roberts先生、David Henry Christopher Hill先生及其配偶Rebecca Ann Hill女士均被視作於Landmark持有之同一批1,410,852,52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倘目前之股權保持不變)，Landmark、永義、Magical、Accumulate、Trustcorp、雷玉珠女士、官永義先生、Newcorp、Newcorp Holdings、David Henry Christopher Hill先生、Rebecca Ann Hill女士及David William Roberts先生各自於本公司應佔股權將由約35.93%增加逾2%至緊隨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92%。此項股權增加將觸發須遵守收購守則之規定及上述人士可能會連同任何其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而導致其須進行強制性收購。

7.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每月於聯交所買賣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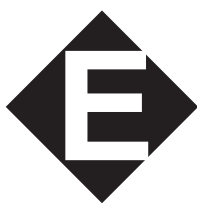
	每股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六年		
六月	1.07	0.41
七月	0.65	0.40
八月	0.58	0.35
九月	0.59	0.42
十月	0.51	0.41
十一月	0.93	0.45
十二月	1.18	0.95
二零零七年		
一月	2.04	0.96
二月	2.50	1.50
三月	2.90	2.00
四月(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	2.81	2.50
五月*	停牌	停牌
六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停牌	停牌

*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暫停買賣。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EASYKNIT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

茲通告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大廈第六期七字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之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之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酌情考慮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依照所有適用之法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行使該等權力可能需要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b) 在上文(a)段之批准下，本公司董事亦獲授權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及(b)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本公司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任何按照公司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ii)行使按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配發之股份除外；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較早時間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載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配發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規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合適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依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公司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時之修訂本)購回其本身之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在上文(a)段批准下，本公司在有關期間內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十，而上文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時間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之日。」

(C) 「**動議**，在上文第4(A)項及4(B)項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情況下，擴大本公司董事根據第4(A)項決議案所獲之授權，將本公司根據第4(B)項決議案之授權所購回之股份之總面值，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第4(A)項決議案之授權可以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面值內，惟該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十。」

承董事會命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謝永超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一名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同一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有在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負責人或正式獲授權人士簽署。
4.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之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該文據上填寫之人士擬投票之票選（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大廈第六期七字樓，方為有效，否則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將被視為無效。
5. 填妥及交回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就有關票選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